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家憶即億揚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宏律師

　　蘇辰雨律師

　　甘芸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